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授权概述

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，根据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发展战略、市场情况依法择机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未名”）拥有的土地、房屋和生物经济在建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，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。

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商务洽谈、确定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、沟通交易合同及协议内容、依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交易等。本次依法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，及时披露标的资产出售进展。

二、授权拟出售的资产

授权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坐落于湖里区金尚路80号、82号、84号、86号、88号的厦门未名工业用地及其配套设施、房屋和在建工程。

三、授权拟出售的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授权拟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。

四、本次授权拟出售的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依法授权确认了管理层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合法性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后续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本次授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授权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

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